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福建浔兴思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科技”）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等，预计交易金额在 128.10 万元至 528.10 万元之间。2024 年度，公司与思博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13.87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关联董事施雄猛先生、王鹏程先生及关联监事施清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思博科技	采购拉片、线轴等	市场定价	10-21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聚甲醛二次料	市场定价	50-250	10.49	49.0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厂房、宿舍	市场定价	68.10	16.21	64.86
合 计				128.10-528.10	26.70	113.87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思博科技	采购拉片、线轴等	-	128.10-528.10	-11.10%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聚甲醛二次料	49.0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厂房、宿舍	64.86			
合 计			113.87	128.10-528.10	-11.1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浔兴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风玲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坑边村路东 90 号浔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思博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 11,926.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9.4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3.36 万元，净利润 115.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施雄猛先生、监事施清波先生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亦持有思博科技 60%的股权；公司董事王鹏程先生设立的新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思博科技 4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思博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思博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查询核实，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对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思博科技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聚甲醛二次料

（1）定价原则和依据：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即按照公司批次聚甲醛进价的 45%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历年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聚甲醛二次料交易总额在 50-250 万元之间。

（3）结算方式：双方按月对账，对账后按月付款。

2、采购拉片、线轴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同时参考不同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作为定价依据。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历年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拉片交易总额在 5-200 万元之间；2025 年度线轴交易总额在 5-10 万元之间。

（3）结算方式：双方按月对账，对账后按月付款。

3、房屋租赁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照同类房产出租市价定价。

（2）交易金额：厂房租金每年 55.30 万元；宿舍租金每年 12.80 万元。

（3）结算方式：租金按季收取，在每季度的终了日必须准时交纳当季度分摊租金。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销售聚甲醛二次料、采购拉片（线轴）的关联交易预计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待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与思博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本着提高材料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就近互利原则，经过性价比分析，从思博科技采购公司不能制造的扣具、拉片、线轴，销售生产中产生的聚甲醛二次料，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配件、包装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思博科技之间的采购、销售是业务拓展正常所需，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2、公司本着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原则，将闲置厂房、宿舍出租给思博科技使用，属于对公司有益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施雄猛先生、王鹏程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